

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暖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府教國字第1110079396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府教國字第1120172987號函修正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培養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對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冷（暖）氣（以下簡稱班級冷（暖）氣）之使用及管理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- 三、學校開啟冷氣，以於高溫月份（五、六、九及十月），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
學校開啟暖氣，以於低溫月份（十一、十二、一及二月），室內溫度十度以下，且位於海拔五百公尺以上學校（如附表）為原則；其餘學校則以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始得啟用暖氣。
- 四、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（暖）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（暖）氣可使用之時段。
- 五、學校應以班級冷（暖）氣卡啟動班級冷（暖）氣，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，且應訂定班級冷（暖）氣卡之保管方式。
- 六、學校應訂定全校冷（暖）氣啟動之順序（如分樓層或分棟等），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（暖）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- 七、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暖氣開啟時，暖氣溫度宜設定在十五至十八度之間。冷（暖）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八、班級冷（暖）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（暖）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（暖）

氣電源。

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
九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疫情期間使用冷（暖）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（暖）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
（二）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；海拔五百公尺以上學校應適度保持教室空氣流通，盡量不使用暖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十、學校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（暖）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，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學校於平日課後、暑期或寒假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有第三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（暖）氣者，學校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，並落實管理，如有需收費者，請務必向家長說明。

十一、教師於課後有冷（暖）氣使用需求者，學校得規劃空間，供教師集中備課。

十二、學校其他校舍（如：活動中心、體育館及圖書館等）裝有冷（暖）氣者，得參考本注意事項，自行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定。

十三、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（暖）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等設備，檢修情形應提報本府確認。

十四、冷（暖）氣電費之支用，除中央設算額度外，不足部分應優先由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回饋金支應。

十五、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，學校之冷（暖）氣電費，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設施設備改善及電器檢驗，並應於該年度執行完竣。